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31 日第 259/E217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交通事務局展開了巴士評鑑工作，藉此對各巴士公司服務進行持續及科學性量化分析，有助促進巴士公司提升自身服務品質，逐步落實“公交優先”政策。巴士服務評鑑每半年進行一次，每次評鑑前，研究團隊會檢討和確定指標及評鑑準則，務求令評鑑工作更加貼近社會期望。評鑑結果將作為衡量巴士公司服務品質的重要參考依據，包括為營運公司未來競投新路線標段時的參與及評審要素、行政當局作出處罰或解除合同時的參考準則，以及爭取巴士服務評鑑制度與未來調整價格掛鈎。首階段的巴士服務評鑑工作已基本完成，短期內將向外公佈相關結果。

對於巴士公司提出調整服務費的申請，交通事務局會嚴謹作出處理，包括綜合考慮巴士公司履行合同的狀況、服務質素，以及社會各界對巴士服務滿意度等各方面因素分析。在審批巴士調整服務費方面，政府具有主導權，且明白社會大眾對巴士服務的訴求，因此，會繼續密切監察及要求巴士公司持續認真地為乘客提供安全、具質量及到位的巴士服務，以評定巴士公司是否具條件調整服務費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另一方面，隨著初級法院於去年 12 月初宣告維澳蓮運破產，為確保巴士服務不中斷及員工的就業權益，特區政府經法院批准，以租賃方式繼續使用維澳蓮運的人員、車輛及其他設備，為期 3 個月，而後又獲法院批准，將有關使用期再延長 3 個月。

同時，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著力根據廉政公署的意見，按既定時間及程序繼續跟進巴士服務的工作，在確保公交服務延續、保持公交服務新模式的優勢和充分發揮市場力量的原則下，已著手研究和落實以“公共服務批給”判給道路集體客運服務的運作模式，並擬定合同文本，現正與經營者進行溝通，進展情況符合預期。而在處理維澳蓮運的過渡安排，過程中涉及非常複雜問題，且存在不少困難。在保障服務平穩過渡及確保員工就業權益的前提下，已與有意投資者進行接觸及磋商，並承諾能依法保障維澳蓮運員工現時享有的薪俸福利待遇維持不變，至今正朝有利方向發展。

對於巴士合同以至未來的營運機制，政府十分重視並參照廉政公署提出的建議詳加分析，包括研究修法的可行性或在現行法律基礎上調整營運機制，以對新營運公司作出批給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